

在本售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積極拓展業務期間」	指	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英君物流」	指	Angels Logistics Systems (Guangzhou)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英君技術」	指	英君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英君交通之全資附屬公司
「英君交通」	指	Angels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s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安卓思」	指	北京安卓思通信技術發展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五日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改制為外商獨資企業，為英君交通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英君交通系統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加坡發展亞洲」	指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兼證券商，建議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保薦人兼配售事項之聯席牽頭經辦人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管理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屬下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由創業板管理之網站，域名為www.hkgem.co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本公司所有、部分或任何現有附屬公司
「廣州英君」	指	英君智能交通系統(廣州)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英君物流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及「仙」	分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或「本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指	Sebastian、Mitac、劉先生及閻先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三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內容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板」	指	創業板開設前由聯交所管理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由聯交所管理，與創業板並行買賣
「Mitac」	指	Mita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aigmuir Chambers, P.O. Box 71, Road Town, Tortola, BVI，其全部股本乃由劉先生實益擁有
「劉先生」	指	劉劍先生，執行董事
「閻先生」	指	閻曉東先生，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
「國道主幹綫系統」	指	由中國交通部開展之項目，項目計有12條連接國內主要省市之主幹綫
「發售新股」	指	根據配售事項發行新股供專業、機構及個別投資者認購
「新股」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按發售價發行之50,000,000股新股份及(倘有關)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
「公開售股」	指	賣方根據配售事項提呈發售銷售股份
「發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之發售價0.7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配售包銷商之選擇權，並可由新加坡發展亞洲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超額配股股份，佔根據配售事項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不多於15%
「超額配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合共最多達9,450,000股配售股份

釋 義

「配售事項」	指	按發售價向香港之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配售事項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新股及銷售股份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售股章程及地理上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公路交通主樞紐」	指	45條獲中國交通部認可建築之公路交通主樞紐，以開發遍及國內之交通網絡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配售事項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之13,000,000股股份
「披露權益條例」	指	證券（披露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396章）
「Sebastian」	指	Sebas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aigmuir Chambers, P.O. Box 71, Road Town, Tortola, BVI，其全部股本乃由閻先生實益擁有
「證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釋 義

「國家」	指	中國政府
「股份借貸協議」	指	新加坡發展亞洲與Sebastian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股份借貸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商」	指	新加坡發展亞洲、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及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執行董事及包銷商等就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包銷及配售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Sebastian及Mitac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平方呎」	指	平方英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附註：—

- 除本售股章程另行訂明外：—
 - 本售股章程所述之「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與公司條例第二節所述者具備相同涵義；及
 - 本售股章程所述之「聯營公司」與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0條所述者具備相同涵義。
- 除非另行訂明，否則本售股章程內所載一切有關資料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為方便說明，凡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之金額(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者除外，該等資料概以當日之滙率換算)一律按以下滙率換算為港元：—

1.00港元 = 人民幣1.07元

1.00美元 = 7.80港元